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19〕35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55号）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技能提升行动中的作用，加强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事中事后监管，定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经备案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有关机构（以下简称“鉴定站（所）和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一) 岗位设置及职责情况

领导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考务管理岗位、试题管理岗位、技术支持和财务管理岗位等。

(二) 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规则、职业技能鉴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职业技能鉴定站(所)鉴定服务操作规程(办法)、鉴定工作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档案资料保管制度、职业技能鉴定试卷试题保密规定、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控制有关规定、职业技能鉴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安全保卫制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场所重大问题或突发严重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制度、职业技能鉴定监考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场所相关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职业技能鉴定考生守则。

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参照以上检查要求执行。

(三) 档案资料管理(近2年所有批次鉴定资料)

鉴定申报表和鉴定结果汇总表、资格证书核发表、考生签到表、已批阅理论试卷、已评分实操评分表、鉴定实施计划安排表、理论考场安排表、实际操作考场安排表、监考记录表、成绩汇总表、质量督导表。

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无需提供理论试卷资料。

重点检查: 考生资格审查情况, 检查考生是否具备该职业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资格申报条件; 考生是否现场参加鉴定, 检查考生是否存在替考代考行为; 试卷批阅情况及考评员评分情况,

检查是否按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评分；检查职责任务落实情况，考评人员、监考人员、阅卷人员、督导人员等各类人员在规定表单上是否签字，以便追责。

三、检查方式及安排

检查工作采取鉴定站（所）和机构自查、市（州）职鉴中心审查、省职鉴中心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2020年1月5日前）

各鉴定站（所）和机构按照检查工作要求，迅速开展逐项检查，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查报告。

（二）审查（2020年1月15日前）

1、市（州）职鉴中心在鉴定站（所）和机构自查的基础上，对各鉴定站（所）和机构工作开展情况、鉴定和考评基本条件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每批次鉴定和考评档案管理资料。

2、市（州）职鉴中心对所属鉴定站（所）和机构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所属鉴定站（所）和机构的检查结果情况报省职鉴中心。

3、省职鉴中心对省直批鉴定所和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鉴定所和机构提出整改意见。

部分鉴定站（所）数量多的市（州）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三）抽查（2020年3月1日前）

省职鉴中心根据各地检查情况，对部分市（州）鉴定站（所）和机构进行抽查。

(四) 整改(2020年4月10日前)

1、省直批鉴定所和机构于2月29日前完成整改,并向省职鉴中心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2、市(州)鉴定站(所)和机构于4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市(州)职鉴中心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五) 复核(2020年4月30日前)

省职鉴中心和市(州)职鉴中心于4月30日前对存在问题的鉴定站(所)和机构进行整改复核,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鉴定工作方面的专家共同参与,按照时间要求分组开展检查,合理安排部署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有效的文件资料、统计报表、鉴定考核原始记录,实事求是地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对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鉴定站(所)和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各地在开展检查工作中有任何问题可与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人:张敏 陈世波

联系电话:028-861362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年12月27日

